澄财农〔2023〕9号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为保证我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2023年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3〕34号）、《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龙街街道双树社区郭家村小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烤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3〕51号）2个项目批复，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7.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精准使用资金

请澄江市农业农村局、龙街街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扶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龙街街道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执行。

1. 严格资金监管

（一）澄江市农业农村局、龙街街道要根据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建成经镇、街道验收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网站公布、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通过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二）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小计 | 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 批复文件 |
| 农业农村局 | 龙街街道 |
| 总计 | **77.8** | **7.8** | **70** |  |  |  |
| 1 | 澄江市2023年雨露计划 | **7.8** | 7.8 |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5委托业务费 | 澄政复〔2023〕34号 |
| 2 | 澄江市龙街街道双树社区郭家村小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烤房建设项目 | **70** |  | 70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51号 |

 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附件2-1

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扶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龙街街道双树社区郭家村小组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烤房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扶持项目建设1个，扶持已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筑牢已脱贫人口增收平台，巩固提升39人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质量，防止返贫情况现象的发生。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实施项目个数（个） | 1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7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1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已脱贫人口（人） | 39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年均增收（元） | 4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已脱贫人口满意率（%） | ≥95% |

附件2-2

澄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2023年度雨露计划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已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生活补助、2023年冬季学期已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生活补助雨露计划项目，按1500元/生/学期的标准补助已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提高新成长已脱贫劳动力素质，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个数（个） | 1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7.8 |
| 时效指标 | 补助期限（学期） | 2 |
| 质量指标 | 已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覆盖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年限（年）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已脱贫家庭满意率（%） | 98%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澄江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